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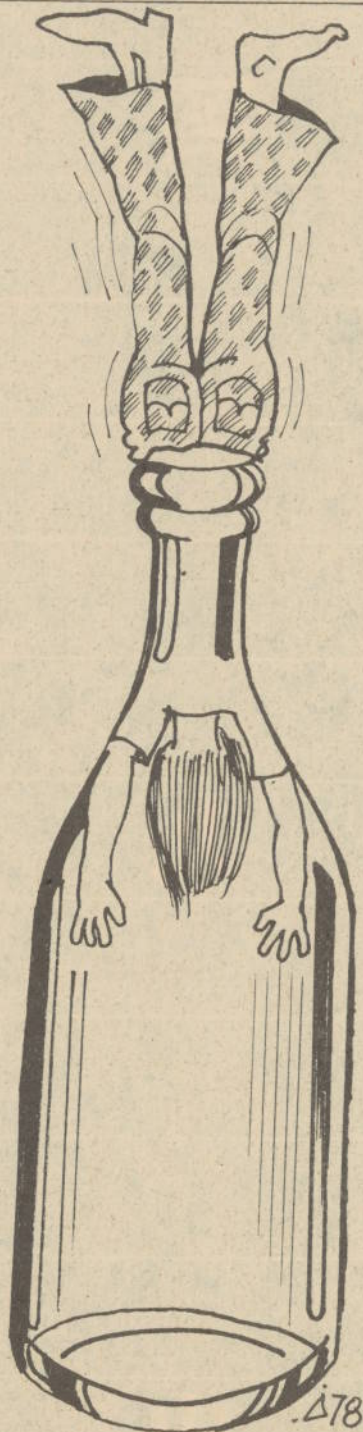
從「非現實」到「現實」

區文浩

文化新潮第三期以顯着的首頁刊登了程思己的一篇文章「從現實到非現實——TOWARD A NEGATIVE CULTURAL STRATEGY」。文章的語調是豪邁的，作者強調「藝術不能反映現實，它只能顯示出什麼不是現實。」並「向香港的進步的文化藝術工作者推薦這個口號，作為未來十年（或廿年）的創作和批評原則。」但該文只像它故作驚人的插圖一樣，拋出了一連串嚇人的概念，其中卻有不少矛盾、混淆不清的地方，似乎程思己還要先弄明白這些地方，「進步的文化工作者」才能理解這篇文章的具體指向。

何謂非現實

「從」文首先談論了兩種有關藝術的講法：一，藝術可以反映現實；二，藝術可以反映主觀現實，之後又介紹了路各殊否定藝術是純粹主觀或客觀現實反映的理論。程思己認為這都是正面的藝術觀，在現今的進步作用已消失。但看了整篇文章，我不理解程君的第四條路「非現實」又是什麼，「從」文也沒有把「非現實」加以界定。就文學作品來說，客觀反映論或主觀反映論也好，都是針對作品要表達的對象而說的，「非現實」針對的描寫對象是什麼呢？如果「非現實」是指脫離開現存物質性範疇的話，我便不知除了是幻想中的第四度空間的對象外，有什麼可以描寫；如果說「非現實」是要針對描寫一些反規範、反定制（ANTI STATUS-QUO）的現實，甚至是現實社會尚未出現過，但可能出現的革命行動，這不就正是反映某種現實或反映主觀現實的理論嗎？因此，為什麼要創造一些「新」的理論，混淆視聽？



創作問題

程思己認為「藝術就本身不了解現實，了解到亦不懂怎能有效地將它的訊息傳達」，這是因為香港出現了新的生活方式、高度割離和各式各樣扭曲意識形態。既然作家如要反映全面現實是那麽困難，亦不了解現實的全局，他又如何能夠利用藝術否定他也不清楚的現實呢？如果對現實也不掌握，我們怎能要求作家們「非現實」。這是「從」文最大矛盾的地方，也注定「非現實主義」對作家來說是一個不可行的綱領。

在這要命的地方「從」文沒有清楚的交待，因此，它提出的策略（STRATEGY）也是含混不清的，在第7節，作者提出了幾個「非現實主義」創作原則：1 強調實踐的重要；2 突出藝術的非現實（？）性；3 多運用反面的描寫；4 以意識形態對抗意識形態。我認為這幾點，實在不能明確地指出「非現實」藝術創作品可依循的路向。就第一點強調實踐的重要而言，是不能通過藝術作品本身可以達成的，每一件作品（藝術品、小說、話劇）都有可能被讀者觀衆物化（REIFY），視為抽象、抽離歷史時空的現實（NOT HISTORICAL-SPECIFIC）。這是讀者觀衆的問題，根本不能通過創作過程，或以創作後的藝術品表達其非現實性；第二點是針對藝術批評，和創作本身也是沒有直接關係的；第三個策略強調反諷手法的重要，但不見得每一件作品都要運用這種描寫方法。黃河雜誌有一篇「紫色的天安門」寫天安門事件，是用正面手法寫成的。假如有人以這方法描寫金禧事件，或者可能出現的罷工事件，這算不算進步的作品？是不是「非現實」——（這裏的意思是）反定制？；第四點策略是較清楚及可行的，這裏不多作批評。由此看來，「從」文「跟隨這種創作觀（非現實主義）」得出的幾種的創作觀點，起碼有三點是不能通過創作來實現的，「從」文根本未能指出具體可行的創作方向。

什麼藝術

「從」文的另一個缺點是沒有區分不同的藝術。文學、音樂、圖畫、話劇、舞蹈都是藝術，但它們的創作形式，實現過程，可表達的「現實」都是不同的，如果我們不明白「非現實」在文學上的具體表現形式，那麼我們就更難理解「非現實主義觀點」可以怎樣在舞蹈藝術中加以貫徹，「從」文再寫下集時，一定要 SPECIFIC 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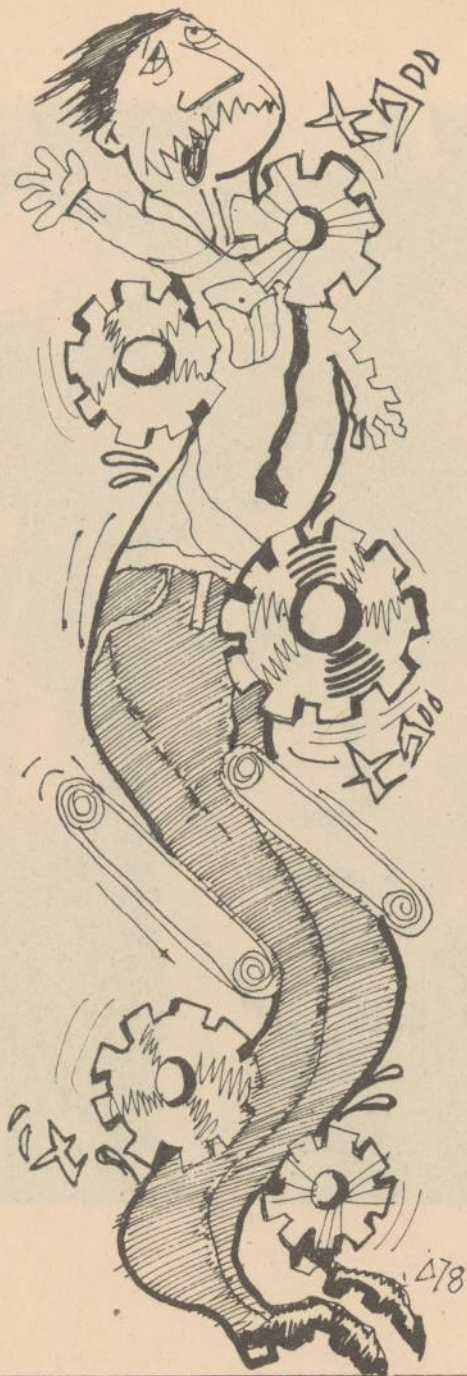
從非現實到現實

藝術之所以成為藝術有其不可替代性。社會理論不能代替藝術創作，藝術創作也不能替代社會理論。過去，我們有太多痛苦的經驗，就是以某一種社會價值來評定一切藝術作品的好壞，四人幫時期中國對藝術創作的窒害是有目共睹的。因此我們應該承認，藝術，就算是其形式，有時候也能給人快感。一段無標題的音樂，可以在資產階級及無產階級之間都找到共鳴。

但是藝術和社會又不是那麼割裂的，就音樂來說，看似和社會沒有什麼關係，但其實其創作的基礎，宣傳的方法都和社會的生產關係掛鉤。如果就文學、話劇而言，它的素材根本就是從具體的社會現實而來，因此歷來社會理論、政治家便往往希望提倡一種合乎其黨派目的的文學、話劇作品；就作家方面來說，因為其經歷，背境習染也就有意無意地選擇了某種現實加以表達，亦不自覺地產生了一些社會影響，使讀者讀來注意到某一種現實及這現實所展示的問題。

人類對事物的了解方法起碼有兩種，一種是通過邏輯思維及抽象思維，有條理地分析理解社會，另一種是感性的，基於一些過去的經驗，一些未經分析直覺的衝動而理解事物。藝術所能提供的，只是後一種對於社會的認識，所以浩然不能替代張春橋，藝術和社會理論的實踐方法是截然不同的兩回事。

藝術的表現形式注定了它一定是意識形態，藝術不能像理論一樣可以把現實全部刻現出來，它只能表達片面的現實，即經過作者再表現的現實，這點程思己也指出了。所以無論現實主義也好，非現實主義也好，它們的不同處，只是再表現的過程中，作者選擇那一些現實加以表達的問題而已。所謂現



重要的是創作實踐本身。

現實的社會，尤其是香港，既是那麼高度資本主義化，人際關係是那麼割離，我們就更應該提倡多樣化的寫實主義，通過對現實的接觸及具體化、形象化的描繪，以便促使我們對割離社會中不同階層中的人產生感情的聯系。注意：這不是理性的了解，但如果我們對產生歷史變化的 AGENT，無論是「無產階級」、「白領」、「李阿飛」等等沒有感情，我們根本就不能全面地通過理論的實踐去全面了解他們。四人幫時期，當權者叫人民戰天鬥地死拼是很漂亮的理論口號，但他們卻不了解人民的真實感受。這裏正好藝術便可以產生其進步的作用，我們了解社會，除了有興趣知道社會的 LAW OF MOTION 外，還要明瞭個別有血有肉的人的感情、生活和處境。

藝術是意識形態，表現出來的也不是全面的現實，只是作者實踐及總結的片面現實，我不同意程思己認為要了解現實便一定要具體實踐的看法。社會既是愈來愈分工，根本知識份子就沒有可能實踐社會上的每一箇角色，因此我們對現實的掌握也就不得不依賴藝術（感性）或理論（理性）對各種人物或社會的再表達而了解他人。所以我們應鼓勵社會中不同階層中的人物通過藝術的形式表達其身處身受的片面現實，這實有助於我們相互了解（雖然是片面的）。

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同意要否定這個非人化制度的話，我們便應鼓勵不同階層的人在實踐藝術創作時，應多注意描寫社會上出現過或未出現反定制的人物或行動。表達這些具體現實的形式可以是反諷的，也可以是正面的，這根本不太重要。

我要說的就是藝術是意識形態，他們所表現的現實都是片面的現實，經過過濾後的現實，進步及藝術工作者應該注重的是反傳統、反定制的現實，這並非「非現實」，這是具體存在着的，縱使經過再表達後，許多小節被刪去或者加多了某方面的描繪，這些作品都是根源於現實的。也唯有把我們的作品根源現實，讀者看後才能產生共鳴，才會化感情為事實，通過作品中的意識形態去對抗物化了的社會現狀和不公平，重歸社會實踐。

從「非現實」到「現實」